交 通 银 行

交银个金〔2020〕6号

关于印发《交通银行个人银信通业务协议》等协议的通知

各省分行、直属分行个金部、银行卡部：

根据银信通业务发展要求，总行调整了银信通业务的相关内容，并修订了《交通银行个人银信通业务协议》、《借记卡用卡无忧服务条款及细则》、《借记卡“用卡无忧”服务附赠失卡保障之服务细则及理赔指引》、《交通银行借记卡“用卡无忧”服务失卡保障申请表》。现将上述协议及表单印发你们（印发内容详见“PDF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功能调整

（一）恢复活期存折开通银信通业务的功能，但无“用卡无忧”服务，活期存折的银信通签约项为账户余额变动提醒、大额出账提醒、账户安全提醒、产品交易提醒、贷款业务提醒，以上均为免费提醒，且不送保险。

（二）借记卡“用卡无忧”服务所赠的失卡保险金额提升至每年20万元，保险公司赔付时间缩短至保险公司收到客户报案完整资料后的5个工作日内。

二、协议修改内容

（一）《交通银行个人银信通业务协议》的第二段、第三点和第五点中增加了活期存折开通银信通功能的相关内容；增加了第十条通知条款。

（二）《借记卡“用卡无忧”服务附赠失卡保障之服务细则及理赔指引》第五点，最高保障金额从10万元调整至20万元；修改了第八点中的保险公司的联系方式；第十点理赔流程中保险公司告知持卡人处理结果的时间由“收到完整资料后的30个自然日”调整为“收到完整资料后的5个工作日”。

（三）上述修订后的协议及表单自2020年4月4日起生效。原《交通银行个人银信通业务协议》等同时废止。请各分行自2020年3月16日起正式对外通告，详见附件。通告可通过各营业网点、对外网站、电话、短信等方式告知持卡人，并做好客户解释工作。

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请与总行个金部（消保部）联系。联系人：李园园，电话：021-20581615，邮箱：liyy@bankcomm.com。

附件：关于修改《交通银行个人银信通业务协议》等协议的通告

交通银行个人金融业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2020年3月9日

附件

关于修改《交通银行个人银信通业务协议》等协议的通告

尊敬的交通银行客户：

为向广大太平洋借记卡客户提供更优质的金融服务，进一步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我行对《交通银行个人银信通业务协议》和《借记卡“用卡无忧”服务附赠失卡保障之服务细则及理赔指引》进行了部分修改。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修改条款如下：

（一）《交通银行个人银信通业务协议》的第二段、第三点和第五点中增加了活期存折开通银信通功能的相关内容。增加了第十条通知条款。

（二）《借记卡“用卡无忧”服务附赠失卡保障之服务细则及理赔指引》第五点，最高保障金额从10万元调整至20万元；修改了第八点中的保险公司联系方式；第十点理赔流程中保险公司告知持卡人处理结果的时间由“收到完整资料后的30个自然日”调整为“收到完整资料后的5个工作日”。

二、修改后的协议详见附件，自2020年4月4日起对所有银信通客户生效。现有客户因对本次修改的内容有异议而决定不再继续使用银信通业务的，可通过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柜面或电子渠道关闭银信通业务。

三、如有疑问，敬请垂询交通银行各营业网点或登录交通银行网站 www.bankcomm.com，也可致电交通银行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95559。

特此通告

交通银行个金部（消保部）　　2020 年 3 月 11 日印发